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在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經營、企業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亦適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的，可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目錄則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應在國家發改委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與外國投資者共同投資新建境內項目或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於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若干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必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網絡交易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且修訂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管在中國內地境內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亦受該等辦法的監督。任何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無證無照從事經營活動。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尊重並平等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向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亦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向消費者明確指出其搭售行為(即商家在購買中附加額外服務或產品)，且不得默認消費者同意該等搭售。

跨境電子商務

於2015年6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企業加強與境外企業合作，通過規範的「海外倉」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體系。

於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布《優化營商環境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要求有關部門削減進出口環節審批事項，取消不必要的監管要求，優化簡化通關流程，提高通關效率，清理規範口岸收費，降低通關成本，推動口岸和國際貿易領域的相關業務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布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經營者從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模式將所購商品運遞進境的消費行為。該等進口商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該等商品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產品，僅限個人自用，並符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ii)該等商品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iii)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的，跨境快遞運營者和郵政企業可接受電子商務企業及支付企業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向海關傳輸交易及支付等電子信息。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承擔商品質量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提醒告知消費者、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以及為受「網購保稅進口」模式規管的商品建立健全質量可追溯體系的責任。該等企業亦應當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委託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有關部門監督，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跨境電商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其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然而，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和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

網絡直播營銷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商品經營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布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布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相關部門於2021年4月23日頒布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遵循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布商品或服務信息，並不得有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第七條；(ii)發布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或引流；(vi)騷擾、誹謗、謾罵或者恐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或銷售違禁或者管制物品等；及(viii)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其他行為。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應當依法依規履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及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直播電商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於2025年12月28日發佈，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了13類不得直播經營的食品，明確了直播電商經營者(包括直播電商平台經營者、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以及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的要求。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經營者，應當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相關信息告知其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但第一類醫療器械及對產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過程影響的第二類醫療器械可免予經營備案的除外。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布並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醫療器械經營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行許可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行備案管理；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不需要許可或備案。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布《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經營者，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在網上發布的醫療器械名稱、型號、規格、結構及組成、適用範圍、醫療器械註冊證編號或者備案憑證編號、註冊人或者備案人信息、生產許可證或者備案憑證編號、產品技術要求編號、禁忌症等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7日頒布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i)銷售食用農產品；(ii)僅銷售預包裝食品；(iii)醫療機構、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iv)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及(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擬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活動的，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可以一併進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並提交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信息採集表。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涵、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布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布的，發布含有《廣告法》禁止情形的廣告的，或有其他違反《廣告法》行為的，可沒收廣告費用並處罰款，有關部門可處以暫停廣告發布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並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布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布。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此外，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發布處方藥或者煙草（含電子煙）廣告。

《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布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布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

監管概覽

閉。禁止通過特定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者瀏覽廣告。倘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布者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布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布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未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不得發布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批准文號。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應當嚴格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布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進行剪輯、拼接、修改。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電商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其經營的化妝品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物業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房屋租賃而言，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

監管概覽

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手續，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倘該公司未能糾正，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當事人應當自該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為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所有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該使用即構成對專利的侵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辦理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可每十年續展一次。續展註冊的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必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計算機軟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不論該軟件是否公開發布。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實體在反恐及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和銷售不合規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產品，並可能被沒收該產品及／或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益亦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或者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未能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的，經營者或責任人員甚至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該等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境海關監督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海關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辦理進出境檢驗檢疫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根據該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且毋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分派當年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倘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使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所得稅而言，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根據與中國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合同。該等一系列法律法規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的權利和義務作出具體規定。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培訓。在聘用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的前身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即使僱主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勞動關係亦視為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外國人及港澳台居民的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11月22日頒布，於2012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工作，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未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的外國人，不得非法就業。違反規定就業的外國人，可能被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可處5日至15日拘留。違反規定聘用外國人的僱主，每非法聘用一名外國人可能被處人民幣10,000元罰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並可進一步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勞動部於1996年1月22日頒布並由人社部最新修訂且於2017年3月13日生效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就業許可證件後方可聘用。根據人社部於2018年8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就業不再需要申請就業許可。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須為及代其僱員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向地方主管部門繳納，未依法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拖欠的款項。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義務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布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將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改革完成前，有關地方部門應當持續優化繳費服務，確保營商環境持續改善，未經允許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23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及人社部與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聘用的外國人及港澳台居民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目前受外匯規管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包括執行外匯法規）的職能。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對《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當時仍存在的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同時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進行重大改變。首先，該等條例採取平衡外匯資金流出的做法。在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只能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其次，該等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遇到或者可能遇到重大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者控制措施；第四，該等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限，以加強其監督和管理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單證，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規定需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的中國企業，在依法納稅後，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利潤分配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支付。

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籌資金匯回人民幣境內賬戶及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其境外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受意願結匯規管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推出多項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行本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亦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及保證金結匯使用的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進行審核，惟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應在審慎展業原則下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機關應當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廣東（含深圳）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惟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實體擬投資

監管概覽

總額的15%。此外，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要求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此外，《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各類數據實行相應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並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之前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主管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應當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則，並規定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企業跨境傳輸個人信息提供多項豁免，免予進行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規定的協議。該等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該等規定亦明確指出，如果有關數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不需要進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誠如《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該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該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及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取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制定多項具體規則。

監管概覽

有關人工智能大模型與算法的法規

2023年7月10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提供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該等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應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對所涉及的個人信息加以保護。部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還須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

相關不合規行為可能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面臨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以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2021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者對其算法安全負有責任。他們必須建立管理制度，包括審計、倫理審查、防欺詐、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他們還須配備專門人員及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審查及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及結果，並在提供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時通知用戶，同時為用戶投訴及舉報提供有效渠道。

《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的服務，適用本辦法；不向境內公眾提供此類服務的，不納入其範圍。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以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直接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可能會導致中國境內企業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政府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按照《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 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當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上市融資的；(ii) 此類證券發行上市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相關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同時，可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此外，其須委託該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